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18-00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计划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增持，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误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9 日期间，陈德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 338,400 股莎普爱思股份（占莎普爱思总股份的 0.136%），总金额合计 5,051,206 元。该增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截至 2018 年 1 月 9 日，陈德康先生累计持有莎普爱思股份 95,522,695 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 248,148,076 股的 38.494%。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215,000 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 35.549%；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07,695 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 2.94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莎普爱思”）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现将其有关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行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名称：陈德康

(二) 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陈德康累计持有莎普爱思股份 95,184,295 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 248,148,076 股的 38.358%。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876,600 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 35.413%；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07,695 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 2.945%。

(三) 陈德康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股份计划或减持股份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陈德康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期望通过本次的增持，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获取股份增值带来的投资收益；陈德康计划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增持，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2,000 万元人民币。（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8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根据陈德康《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披露增持股份计划以来，陈德康增持莎普爱思股份已超过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 50%，即：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9 日期间，陈德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 338,400 股莎普爱思股份（占莎普爱思总股份的 0.136%），总金额合计 5,051,206 元。该增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 2018 年 1 月 9 日，陈德康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有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
陈德康	95,184,295	38.358	95,522,695	38.494

截至 2018 年 1 月 9 日，陈德康累计持有莎普爱思股份 95,522,695 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 248,148,076 股的 38.494%。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215,000 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 35.549%；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07,695 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 2.945%。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陈德康承诺：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不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二）陈德康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0 日